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11440605MB2D25756L/2020-00190	分类：
发布机构：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成文日期：2020-10-27
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2020-10-27
主题词：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10-27 浏览次数：283

主动公开

各镇（街道）经促局，有关单位：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核心区，鼓励机器人的研发、生产和应用，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通过打造全国机器人集成创新中心，培育一批珠江西岸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加速制造业智能化进程，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20〕55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的精神，现开展2020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专题

- （一）租金补贴专题
- （二）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题
- （三）财政贡献奖励专题
- （四）机器人应用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改造）示范专题
- （五）单体机器人应用专题
- （六）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专题

二、申报条件、材料要求

详见附件申报指南。

三、申报程序

- （一）**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镇（街道）经促局递交申报材料。
- （二）**初审**：所属镇（街道）经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现场核查并出具初审意见。镇（街道）经促局要按照“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
- （三）**评审**：由区经促局组织评审。
- （四）**项目审批及资金划拨**：公示结束后，由区经促局根据评审（审核）结果和公示情况形成扶持方案按区相关文件要求报批。区经促局下达项目计划后区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拨付。

四、申报时间

(一) 申报单位须在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简称“佛山扶持通”)(fsfczj.foshan.gov.cn)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成功填报申报材料后,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于2020年11月16日之前将一式四份双面打印、胶装成册的申报材料送到所属镇(街道)经促局初审。各镇(街道)经促局合理安排工作推进。

(二) 各镇(街道)经促局须于2020年11月19日前将一式三份经初审的纸质材料及一份对应专题的汇总表报送至我局技术新股。

附件:

附件1-6(以此为准).zip

附件7: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pdf

1.租金补贴专题申报指南

2.固定资产投资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3.财政贡献奖励专题申报指南

4.机器人应用及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改造)示范专题申报指南

5.单体机器人应用专题申报指南

6.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专题申报指南

7.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20〕55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0年10月26日